

苏州市姑苏区乡村振兴局文件

姑苏乡振〔2022〕1号

关于开展2022年第一季度结对走访的通知

各街道、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低保特困户的走访慰问工作，根据上级相关要求，继续开展2022年第一季度结对走访，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请各单位按计划于3月28日前完成走访任务。

二、工作要求

1. 考虑到疫情影响，请各单位时刻关注市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公布的风险地区名单，不前往中风险地区开展走访工作。帮扶对象在中风险地区的，帮扶干部要提前与帮扶对象联系说明情况，可在帮扶对象所在社区进行定位、拍照，并与社区协商将慰问物资暂放社区，待疫情结束后由帮扶对象前往领取。不在风险地区名单内的走访正常。

2. 部门、街道走访干部因疫情防控需要下沉社区、封控小区、隔离酒店等参与抗疫工作，无法在3月底前完成走访工作的，原则上由本单位统筹协调内部解决，确保按规定时间全部完成走访工作。

3. 各单位要及时提醒走访责任人按时按要求完成走访任务，各走访责任人要提前查看结对情况（由于帮扶对象退保、新增等情况，每季度结对情况可能会有变化）。走访定位、现场照片和记录要真实反映实际走访情况。

4. 各单位按照全年不超过 500 元的标准统筹安排季度走访慰问经费，在单位日常公用费用中列支。同时，走访慰问物资采购要符合相关规定，确保质量。

联系人：农村工作处 包杰 陈进

联系电话：68728312

结对走访微信端二维码（密码：Yghn@1234）

